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is a blue square with white tex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two lines: "True Partner" on the top line and "Capital Holding" on the bottom line. There are thin white horizontal lines above and below the text.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